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本行是黑龍江省第二大，哈爾濱市第一大的商業銀行(以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佔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11.5%；根據黑龍江銀監局的紀錄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佔2012年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淨利潤的11.2%。

近年來，本行盈利水平增長迅速。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72億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53.0%，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達人民幣23.713億元。

本行擁有廣泛的經營網絡，覆蓋廣闊及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總計304家分支機構，包括15家分行及下屬245家支行和24家村鎮銀行及下屬20家支行。本行的分行及支行主要分佈於黑龍江省。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黑龍江省設有10家分行及198家支行，其中138家支行位於哈爾濱市。除黑龍江省外，本行在天津、大連、瀋陽、重慶和成都等中國經濟發達城市設有5家分行及47家支行，另在14個省及直轄市設有24家村鎮銀行及下屬20家支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sup>(1)</sup>	2,779.3	85.6	4,224.5	78.0	5,020.0	65.1	3,932.2	71.7	3,840.3	64.8
東北其餘地區 <sup>(2)</sup>	246.8	7.6	424.3	7.8	872.2	11.3	541.2	9.9	656.1	11.1
西南地區 <sup>(3)</sup>	59.4	1.8	352.1	6.5	1,122.7	14.6	611.7	11.2	897.0	15.1
華北地區 <sup>(4)</sup>	147.7	4.6	370.7	6.9	559.6	7.3	302.4	5.5	376.9	6.4
其他地區 <sup>(5)</sup>	12.2	0.4	42.4	0.8	136.8	1.7	91.5	1.7	153.3	2.6
營業收入總額	3,245.4	100.0	5,414.0	100.0	7,711.3	100.0	5,479.0	100.0	5,923.6	100.0

## 概 要

附註：

- (1) 黑龍江地區分部指總行、哈爾濱分行、雙鴨山分行、雞西分行、鶴崗分行、綏化分行、大慶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和齊齊哈爾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內的村鎮銀行。
- (2) 東北其餘地區分部指大連分行、瀋陽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以外東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 (3) 西南地區分部指成都分行、重慶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四川和重慶為主的西南地區的村鎮銀行。
- (4) 華北地區分部指天津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北京和河北為主的華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 (5) 其他地區分部指經營地點不在上述地區的其他村鎮銀行。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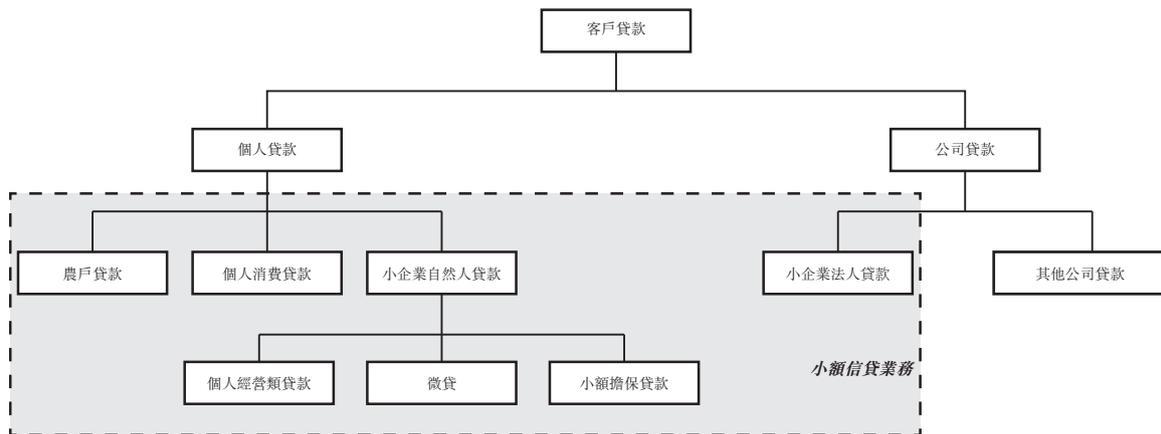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502.5	46.3	2,000.2	36.9	2,585.6	33.5	1,722.4	31.4	2,034.7	34.3
個人銀行業務.....	1,309.0	40.3	1,947.6	36.0	2,228.7	28.9	1,808.8	33.0	1,761.4	29.7
資金業務.....	377.4	11.6	1,425.6	26.3	2,808.6	36.4	1,907.1	34.8	2,111.8	35.7
其他業務 <sup>(1)</sup> .....	56.5	1.8	40.6	0.8	88.4	1.2	40.7	0.8	15.7	0.3
營業收入總額.....	3,245.4	100.0	5,414.0	100.0	7,711.3	100.0	5,479.0	100.0	5,923.6	100.0

附註：

- (1) 其他業務為無法作為獨立分部識別或無法合理視為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之一部分的業務。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技術諮詢費收入和固定資產處置利得等。

## 概 要

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本行是連續五次榮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的兩間中國商業銀行之一。此外，本行亦是中國首家向其他銀行同業機構輸出小額信貸技術的商業銀行，足證本行先進的小額信貸技術。基於上文所述，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始於2001年，本行是國內領先的小額信貸銀行。本行的小額信貸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發放予小企業客戶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農戶貸款。本行發放予小企業客戶的貸款包括向小企業法人客戶(包括中小企業劃型標準所界定的小型企業<sup>1</sup>及微型企業<sup>2</sup>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以及向小企業自然人客戶(即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業主客戶)發放的個人貸款。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 公司銀行業務 — 小額信貸業務」。下圖列示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



<sup>1</sup>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上但1,000人以下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屬小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但200人以下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小型企業。

<sup>2</sup>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工業企業屬微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下或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微型企業。

## 概 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小額信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4.481億元及人民幣725.270億元，分別佔同日期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7.0%及69.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小額信貸業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65億元及人民幣37.060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63.4%及67.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小額信貸餘額分佈情況。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法人貸款 .....	9,062.6	27.7	15,171.9	34.2	23,638.0	40.4	31,657.6	43.6
個人貸款 <sup>(1)</sup> .....	23,668.2	72.3	29,139.7	65.8	34,810.1	59.6	40,869.4	56.4
小額信貸餘額 .....	<u>32,730.8</u>	<u>100.0</u>	<u>44,311.6</u>	<u>100.0</u>	<u>58,448.1</u>	<u>100.0</u>	<u>72,527.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農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相信本行的業務、傑出業績和優秀服務讓本行成為多項銀行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

- 本行是中國最早開展小額信貸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亦是中國首家向其他銀行同業機構輸出小額信貸及技術的商業銀行；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首家獲得外匯經營權的城市商業銀行；
- 本行是全國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盧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是境內盧布現鈔經營規模最大的銀行，是多項對俄銀行業務試點銀行；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率先開展投行及同業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及
- 本行是「亞洲金融合作聯盟」<sup>1</sup>的三家牽頭發起行之一。

本行總部設於哈爾濱市，在黑龍江省經營大部分業務。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總額中分別約52.0%及約61.8%來自黑龍江省。黑龍江省是中國東北地區最北的省份，毗鄰俄羅斯。受益於中國政策支持加上優越的地理環境，黑龍江省已成為中國重要的商品糧基地。2008年至2012年，黑龍江省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3%。有關黑龍江省經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概述—黑龍江省經濟」。

<sup>1</sup> 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是亞洲若干中小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組成的區域性金融合作組織，2012年4月24日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聯盟致力於為聯盟成員提供合作平台，促進聯盟成員合規經營，幫助聯盟成員突破發展瓶頸，為經濟、金融健康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 榮譽及獎項

本行在《21世紀經濟報道》「2013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國內地城市商業銀行排名中位居第4位，較2012年上升5位。該份排名是依據與銀行為股東增加資本價值能力相關的共八個方面的相關數據而得出的，該等八個方面包括資本回報率、市場份額、資產質量及資本充足率等<sup>2</sup>。在標準普爾2012年發佈的「中國銀行50強」中本行按總資產計排名第33位。本行在2013年中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00億以上資產規模的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中位居第9位。各城市商業銀行依其若干財務表現指標而被排序，該等指標包括總資產、風險、資本構成、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比率。在最新揭曉的英國《銀行家》「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榜單中，本行按一級資本總額<sup>3</sup>排名位列第313位，較去年上升85位。該榜單顯示，中國共96家銀行躋身「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其中，本行位列第27位，在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7位，在中國東北地區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1位。

良好的業務表現為本行贏得了眾多榮譽和獎項。本行近年來榮獲的眾多榮譽和獎項包括：

- 2011年，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中小企業銀行服務獎」(是唯一獲得該獎項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為「最大進步新興貨幣市場做市商」以及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優秀中債估值成員；
- 連續五次被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及
- 2012年，榮獲《證券時報》「中國區優秀投行——最具成長性投行」稱號。

###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
- 本行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擁有跨區域經營網絡優勢；
- 本行是中國城市商業銀行開拓農村金融領域的先行者；
- 本行是中國提供對俄金融服務的領先城市商業銀行；
- 本行擁有審慎且持續強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及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

<sup>2</sup> 銀行的資產規模、流動性及效率指標、存款結構及分支網絡也會考慮在內。

<sup>3</sup> 除一級資本總額外，各銀行的資產，資本資產比率，稅前利潤，資本利潤率，資產回報率，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比率，貸款佔資產比率，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比率及成本收入比率是該排名的其他次要指標。

##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目標是將本行打造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小額信貸銀行」。本行將繼續秉承「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經營理念，進一步鞏固在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地位，不斷提高本行的綜合競爭力，將本行建設成為「治理規範、定位清晰、特色鮮明、資本充足、團隊精良、文化先進」的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計劃通過推進以下戰略措施實現目標：

- 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在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優勢；
- 實現農村金融業務全面發展；
- 加快推進小微企業國際金融業務和對俄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 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及持續優化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 繼續加強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以信息科技推動業務拓展與管理的提升；及
- 繼續實施「人才興行」戰略。

## 財務及營運信息概要

以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利潤表概要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概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以下財務信息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未經審計。

# 概 要

## 合併利潤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合併利潤表概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未經審計且或會變更。請參閱「附錄四 —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2,955.9	4,818.1	6,658.4	6,817.8	4,757.5	4,924.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6.2	411.8	678.7	1,247.1	471.1	871.2
交易淨收入.....	124.6	282.1	356.6	283.9	280.5	150.1
金融投資淨損益.....	0.7	(128.8)	(87.4)	(46.5)	(73.4)	(34.2)
其他營業淨收入.....	48.0	30.8	105.0	241.6	43.3	12.2
<b>營業收入.....</b>	<b>3,245.4</b>	<b>5,414.0</b>	<b>7,711.3</b>	<b>8,543.9</b>	<b>5,479.0</b>	<b>5,923.6</b>
營業費用.....	(1,401.5)	(2,082.8)	(3,025.5)	(3,591.0)	(1,991.4)	(2,388.6)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7)	(876.0)	(837.2)	(517.7)	(809.7)	(422.1)
其他.....	11.7	52.2	1.0	11.6	—	—
<b>營業利潤.....</b>	<b>1,616.9</b>	<b>2,507.4</b>	<b>3,849.6</b>	<b>4,446.8</b>	<b>2,677.9</b>	<b>3,112.9</b>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9.4	3.2	8.0	7.1
<b>稅前利潤.....</b>	<b>1,616.9</b>	<b>2,507.4</b>	<b>3,859.0</b>	<b>4,450.0</b>	<b>2,685.9</b>	<b>3,120.0</b>
所得稅費用.....	(389.7)	(651.0)	(987.5)	(1,078.9)	(664.8)	(748.7)
<b>年度／期間利潤.....</b>	<b>1,227.2</b>	<b>1,856.4</b>	<b>2,871.5</b>	<b>3,371.1</b>	<b>2,021.1</b>	<b>2,371.3</b>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1,227.6	1,854.2	2,864.3	3,350.3	2,017.1	2,357.8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2013年12月31日的初步財務信息未經審計且或會變更。請參閱「附錄四 —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23,413.2	30,935.7	51,858.5	51,552.1	40,72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37.9	15,907.0	19,946.8	33,871.2	27,7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318.6	4,780.8	7,879.0	2,512.3	7,201.6
買入返售資產 . . . . .	17,863.5	49,973.6	51,745.6	51,110.9	27,78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	53,200.5	67,018.2	85,298.1	103,515.0	102,638.4
金融投資 . . . . .	12,930.6	31,273.5	43,301.1	68,523.6	44,645.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1,000.0	1,017.0	964.0	993.7
物業和設備 . . . . .	1,656.7	3,488.5	6,038.2	7,314.9	6,5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136.0	167.0	258.3	333.9	370.8
其他資產 . . . . .	1,476.9	2,117.1	2,747.6	2,477.5	3,024.8
<b>資產合計 . . . . .</b>	<b>125,833.9</b>	<b>206,661.4</b>	<b>270,090.2</b>	<b>322,175.4</b>	<b>261,660.1</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	174.8	594.9	787.2	75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94.2	18,051.1	36,523.5	50,610.9	37,208.1
賣出回購款項 . . . . .	2,871.7	27,972.5	22,832.7	19,091.2	6,289.8
客戶存款 . . . . .	112,891.6	145,962.4	186,642.4	224,178.1	191,130.0
應付所得稅 . . . . .	125.8	201.2	311.1	262.9	2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1,000.0	1,000.0	3,500.0	3,500.0	3,500.0
其他債務 . . . . .	1,211.9	1,769.0	2,748.6	3,817.9	3,494.9
<b>負債合計 . . . . .</b>	<b>120,695.2</b>	<b>195,131.0</b>	<b>253,153.2</b>	<b>302,248.2</b>	<b>242,651.7</b>
<b>總權益 . . . . .</b>	<b>5,138.7</b>	<b>11,530.4</b>	<b>16,937.0</b>	<b>19,927.2</b>	<b>19,008.4</b>

# 概 要

## 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本行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乃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未經審計且或會變更)計算。請參閱「附錄四—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3)</sup> .....	1.17%	1.12%	1.20%	1.14%	1.19%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3)</sup> .....	27.64%	22.57%	20.35%	18.36%	17.67%
淨利差 <sup>(3)(4)</sup> .....	3.38%	3.27%	3.06%	2.56%	2.49%
淨利息收益率 <sup>(3)(5)</sup> .....	3.34%	3.29%	3.09%	2.64%	2.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3.58%	7.61%	8.80%	14.60%	14.71%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	39.11%	33.80%	34.51%	35.85%	34.2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b>資本充足指標<sup>(7)</sup></b>					
核心資本充足率 .....	9.04%	11.37%	11.94%	11.67%	12.04%
資本充足率 .....	11.75%	12.61%	12.97%	12.55%	13.04%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8)</sup> .....	0.79%	0.62%	0.64%	0.85%	0.86%
撥備覆蓋率 <sup>(9)</sup> .....	192.60%	347.16%	353.52%	268.34%	263.01%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sup>(10)</sup> .....	1.53%	2.14%	2.25%	2.29%	2.26%
<b>其他指標</b>					
貸存比 .....	47.86%	46.92%	46.75%	47.26%	54.94%

###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母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年化基準計算。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計算。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以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5%、11.65%及13.24%，按照新資產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68%、10.68%及11.95%。
- (8)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面對「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眾多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倘若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須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行貸款的質押品或擔保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或本行無法及時變現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則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以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客戶，若該等行業或客戶狀況嚴重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不能保證日後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
- 倘若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近年來已更加注重開發理財產品，涉及此類產品的監管政策有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無法全面保障本行免受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部分自有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不利變化或中國政府其他政策不利變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使本行的資金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股東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哈經開是本行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經開直接持有本行約29.48%的股東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哈經開將直接持有本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5% (或約18.58%，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哈經開成立於1992年8月22日，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哈爾濱市財政局是哈爾濱市政府轄下綜合管理哈爾濱市財政收支，實施財政監督，參與調控哈爾濱市國民經濟的職能部門。哈經開的經營範圍是對哈爾濱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等項財政投資及收取分成資金。請參閱「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本行將不會收取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淨募集資金。請參閱「股本 —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748,7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10,995,599,553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 2.89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33港元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	317.773億港元	366.153億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市盈率倍數 <sup>(1)</sup> .....	7.49倍	8.63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2.86港元 (人民幣2.26元)	2.97港元 (人民幣2.35元)

#### 附註：

- (1) 市盈率倍數是按備考基準分別以每股H股2.89港元與3.33港元的發售價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初步業績的每股盈利計算。

---

## 概 要

---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經「附錄三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一節調整後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

本次全球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發售302,358,000股新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案登記條件的例外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案登記條件限制的交易方式發售2,721,212,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購」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453,53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股息政策及於上市前的股息宣派

本行可以現金及股份宣派和支付股息。股息的派付由董事會擬議，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視不同因素而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業務、財務表現、資產及監管規定及整體營業狀況。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本行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1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18.903億元；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2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3.924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3.924億元；及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3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6.867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1.717億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本行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議決，全球發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應就盈利年度分派股息。本行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的業務自2013年9月30日(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

為推進業務多樣化，本行已向中國銀監會申請金融租賃許可證，並已於2014年1月15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就此項事宜所頒發的批覆。自彼時起，本行已開展金融租賃公司的相關籌建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籌建工作仍然處於初始階段。本行董事已確認，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68.178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66.584億元增長2.4%。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3.711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8.715億元增長17.4%。另外，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以及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9.413億元及人民幣2,241.781億元，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相應財務數據。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21.75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902億元增長19.3%。

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進行審閱。以上討論應與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書附錄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45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經產生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3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2.07億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0.375億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綜合收益表，人民幣1.695億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